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

1、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朱滔、孙占利、晁罡

2017 年 3 月 22 日